申请先予执行须知

（一）可申请先予执行的民事案件

 1.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

 2.追索劳动报酬的；

 3.需要立即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的；

 4.需要立即停止某项行为的；

 5.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、社会救助资金的；

 6.追索恢复生产、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。

 （二）可申请先予执行的行政案件

 原告起诉要求行政机关发给抚恤金、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、医疗社会保安金等案件，可申请法院先予执行。

 （三）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

 1.民事案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；

2.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

 （四）申请先予执行的担保

 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的驳回申请。